

## 111 年度宜蘭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實施計畫

### 壹、目的

為配合中央政府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本縣在地福利社區化政策，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同時擴大社區間社區專業人力的互助合作，希藉由成熟型社區帶領潛力型或起步型社區共同跨域學習與發展，並促進鄉鎮市公所對於社區發展與育成培力的支持及參與，積極賦能、充權與提升社區自主能力，建置在地化與可近性的福利輸送網絡。特透過本計畫徵選並培育本縣旗艦型種子社區。

貳、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實施期程：111 年 3 月至 12 月

### 肆、實施方式

- 一、配合本府社會福利社區化施政計畫，由鄉(鎮、市)公所整合並向本府社會處提報所轄有意願之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提案社區得跨鄉(鎮、市)，計畫須具有創新及跨社區（含提案社區，至少 3 個社區且會務正常）。
- 二、社區提案前須先召開至少一次提案籌備會議(提案申請時檢附於計畫內)。
- 三、提案計畫至少辦理 2 項延續性子計畫，含福利服務（如家暴防治、弱勢兒少、新住民、老人照顧等）、志願服務、文化推展、產業發展等類型方案；計畫內容須建立社區自主及互助合作機制，並訂有具體管理規定，能使社區永續發展。
- 四、本案屬競爭型計畫，計畫須由提案社區進行簡報，經本府邀請委員審核，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將完整計畫書及概算表送本府核備，始完成核定補助程序。
- 五、計畫執行過程中，提案社區須配合本府輔導，另本府得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計畫訪視，提供計畫執行評估與建議等，給予督導及協助，及邀集提案社區及公所召開工作討論會議，就計畫執行情形、待協調事項及經驗交流等進行分享討論。
- 六、計畫執行完畢後須辦理聯合成果展(含動態或靜態展)，呈現年度工作成果，與本縣各社區進行分享交流活動，以促使社區相互陪伴成長，發展在地社區能量及特色。

七、提案單位執行計畫完成後，應積極爭取與配合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或擔任社區提案培力輔導工作，輔導其它社區提案及推動。

#### 伍、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依照本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 二、本計畫經審核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整(共 2 案)，申請之提案社區得免自籌經費。

#### 陸、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參加審查之提案社區須檢具完整計畫書，由聯合提案社區群具名共同提出，並轉請所轄鄉(鎮、市)公所推薦，以正式公文層轉本府社會處彙整。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以提報 1 組旗艦社區參加審查、補助為原則（有跨鄉鎮提案社區者，每公所以 2 組為限）。
- 二、提案計畫書一式 5 份（內容格式如附件），須載明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現有服務體系分工與網絡聯結、專業輔導團隊架構、經費概算(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及備註等)、經費來源、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等，並檢附聯合提案社區同意書(每社區至少連署 5 人)、各社區理事長當選證書、社區營造員或社區規劃師等結業證書及最近一次社區年度預算、決算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公函。

#### 柒、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團體應依原計畫執行，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府備查；未報府備查者，本府不予核銷；惟因不可抗力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 二、受補助團體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
- 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不法所得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或酌減補助金額：
  - (一)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 (二)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未依規定妥存十年或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或同一案件由二個

以上機關補助者，未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各補助案件，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該團體補助案件之申請。
- 五、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各補助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捌、經費核銷及撥款：

- 一、補助款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款於本府審查核定補助並由提案社區完成意見修正計畫書送府核備後，檢附第一期款領據，經本府審查無誤後撥付百分之五十款項；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辦妥相關活動，函送結案文件，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撥付尾款款項。
-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核銷結案文件：含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含：效益分析、活動照片、相關會議及輔導紀錄等)、印刷費樣品、支出分攤表、切結書、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號經主管機關備查函、指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宜蘭縣○○○(鄉鎮市)111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書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依據
- 三、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聯合提案單位、協辦單位
- 四、計畫目標
- 五、各社區福利人口特性及資源狀況
- 六、各社區已辦理福利服務情形
- 七、計畫之形成、計畫運作及專業輔導團隊協力機制
- 八、計畫內容(含服務對象、實施時間、地點、辦理方式、課程表或流程表、含成果發表會)
- 九、與現有福利服務分工狀況及網絡連結情形
- 十、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工作圈會議運作方式
- 十一、計畫期程
- 十二、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分析
- 十三、計畫預期效益與評估指標